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時亦同。
- 第二條 本辦法係於「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授權範圍內之評量與執行層面相關事項，所為之補充規定或評量基準。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依「靜宜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備妥相關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由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依序辦理，最終由校教評會辦理評審。
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校方公告作業時程，檢齊相關資料，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進行審議。系教評會分別依學術研究類或教學服務類、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計分標準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與研究等表現綜合考評(評分表如附件)，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其升等除另有規定外，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各級兼任教師任教年資之採計為同級專任教師之二倍，且需實際在本校教學累計達三年以上。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序送交院教評會、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核備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專門著作（博士論文）審查表

送審單位		姓名		專/兼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論文名稱					
專門著作（博士論文）審查項目			評語		備註
專門著作 （博士論 文） 審查項目	研究主題				專門著作（博 士論文）應符 合助理教授論 文水準。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實務貢 獻）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有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根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不通過。			審查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本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靜宜大學日文系初聘教師申請講師證書學術專業成績審查表

送審單位		姓名		專/兼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畢業學校及系所					
※本案通過分數為八十分(含)以上					
評分項目		評分基準		得 分	
碩士課程學業成績(35%)		參考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0-35 分	
碩士修業期間研究成果(30%)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0-30 分	
研究成果及進修紀錄(15%，加總超過15分者以15分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期刊及研討會論文二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期刊、研討會論文或期末報告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7-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進修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0-10 分	
		此項加總 0~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0-15 分	
教學經歷(20%)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7-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5-1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0-15 分	
合計總分(100%)		(請以百分比換算後之分數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講師證資格		系(中心及室)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講師證資格					

※ 本表係依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評量其成績優良成果。

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講師證書專門著作（碩士論文）審查表

送審單位		姓名		專/兼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論文名稱					
專門著作（博士論文）審查項目			評語		備註
專門著作 （碩士論 文） 審查項目	研究主題				專門著作（碩士論文）應符合講師論文水準。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實務貢獻）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					
優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有學術或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觀點正確有學理根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其他：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講師論文水準，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講師論文水準，不通過。			審查人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本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學服務類」升等教師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職 級	
	所屬單位		到校日	
申請資格 (符合「教學」及「服務」資格各一項者)	教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3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3件之教師。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級績優導師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院級績優導師二次、或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級績優導師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3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曾指導大專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請列舉獲獎或擔任職務名稱及時間、具體優良事蹟(至少需檢附「教學」及「服務」一項資料) 1. _____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系級教評會主席簽章		院級教評會主席簽章		

*申請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視同選票)

學術研究類教師			
申請人：	原職等級：	擬升等職級：	
任教系別：	原職年資：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學	服務	研究
項目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校務行政配合度 10. 其他教學事項(以本系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目為參考)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6.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7.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8.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9. 服務年資 10. 其他服務事項(以本系教師評鑑服務表現項目為參考)	專門著作
系教評會評分 【評分範圍 65-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學術研究類之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分。
2.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第十條，『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所送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資料進行評審…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附表六-教學服務類教師適用)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視同選票)

教學服務類教師

申請人：	原職等級：	擬升等職級：	
任教系別：	原職年資：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學	服務	研究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校務行政配合度 10. 其他教學事項(以本系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目為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6.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7.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8.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9. 服務年資 10. 其他服務事項(以本系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目為參考) 	專門著作
系教評會評分 【評分範圍 65-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教學服務類之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二分。
2.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第十條，『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所送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資料進行評審…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附表七-技術應用類教師適用)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視同選票)

技術應用類教師

申請人：	原職等級：	擬升等職級：	
任教系別：	原職年資：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學	服務	研究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校務行政配合度 10. 其他教學事項(以本系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目為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6.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7.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8.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9. 服務年資 10. 其他服務事項(以本系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目為參考) 	作品、成就證明或應用技術報告
系教評會評分 【評分範圍 65-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技術應用類之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分。
2.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第十條，『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所送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資料進行評審…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附表八-教學實務類教師適用)

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視同選票)

教學實務類教師

申請人：	原職等級：	擬升等職級：	
任教系別：	原職年資：	評分日： 年 月 日	
考核類別	教學	服務	教學績效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成效(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 2. 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 3.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 4. 教具、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開發 5. 指導論文或研究 6. 課外教學輔導 7. 成績考核之公平、合理與正確性 8. 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 9. 校務行政配合度 10. 其他教學事項(以本系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目為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委員或會議代表 2. 會議出席狀況 3. 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 4. 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 5. 參與系、院、校之公共事務 6. 推廣教育規劃、教學、服務 7. 特殊校外表現(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 8. 參與學會、研討會、講座、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 9. 服務年資 10. 其他服務事項(以本系教師評鑑教學表現項目為參考) 	教學成就
系教評會評分 【評分範圍 65-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1. 教學實務類之教學、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七十二分。
2.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細則」第十條，『系教評會就申請人所送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資料進行評審…凡在教學或服務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系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0 分以上』。

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教師升等資料計點表

送審人簽名：_____

原職等級：_____

原職年資：_____

擬升等級：_____

擬升等類型：學術研究類 教學服務類 技術應用類 教學實務類

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學年度：_____學年度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三章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成績優良，並於三年內經教師評鑑通過

填表說明：

1. 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申請人請將資料或相關附件依序編排裝訂成冊一式一份，供教評委員審議。

一、 研究項目

序號	項目	(A)點數	(B)篇數	小計 A*B
1.	傑出論文(簡稱A級)	15		
2.	優良論文第一級	10		
3.	優良論文第二級	6		
4.	優良論文第三級	4		
5.	優良論文第四級	3		
6.	其他論文	1		
7.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研究計畫主持人	5		
8.	學術專書	10		
9.	專書論文	4		
合計				點

*論文等級，依據「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惟本系各該學門領域之國際期刊分級，依照本系另訂之附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須擔任計畫主持人。

*學術專書，須國內具規模且有審查制度出版學術專書之優良出版社，由本系推薦 3 家，國外部分則全部認列。

*申請者必須符合「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所規定之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之最低點數標準。

*本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為傑出論文或優良論文第一、二、三級或專書(等同優良一級)

*本系各類型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符合下表所列之標準，(除教學實務類外，其餘類型需同時符合「點數」及「期刊篇數或科技部計畫件數或學術專書」兩項標準)，始得申請升等:

類型/點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學術研究類	15 點	12 點	10 點
教學服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技術應用類	10 點	8 點	6 點
教學實務類	10 點	8 點	6 點

日文系專書出版社如下:

請勾選	名稱	地址	電話/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新書局	106 台灣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56 巷 16 號	02-2707-3232/ dhlin@dahhsin.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尚昂文化事業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23443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115 號 2 樓	02-2928-4698/ shang.ang123@msa.hinet.net
<input type="checkbox"/>	<u>致良出版社</u>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2 巷 9 號 5 樓	02-2571-0558/ teacher@jlbooks.com.tw

二、 教學項目(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門檻須滿足其中一個項目)

序號	項目	請勾選
1.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參與校務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並擔任主要(協同)主持人，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 3 件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服務項目(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門檻須滿足其中一個項目)

序號	項目	請勾選
1.	校級績優導師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院級績優導師二次、或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級績優導師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擔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專業競賽並獲獎、或曾指導大專生參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累計達三次(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項目	請勾選
	之教師。	
6.	曾執行產官學計畫（不限件數），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	

四、 執行計畫累計金額總額(申請技術應用類升等門檻)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計畫核定總金額	400 萬以上	320 萬以上	240 萬以上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申請教學實務服務類升等門檻須滿足以下所有項目

序號	項目	請勾選
1.	送審之專門著作合計篇件數，至少二分之一須為與教學實務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2.	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二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執行本校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教學研究類）二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實務研習一年以上者，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主管	外語學院	研發處

日文系國際期刊分級表

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領域 優良期刊等級	語言、教育領域	文學領域	人文社會領域
	期刊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名稱
第一級	<u>1.日本語教育</u> <u>2.日本語文法</u>	<u>1.日本近代文学</u> <u>2.比較文学</u>	--
第二級	--	1.日本研究 2.日本文学	1.大学教育学会誌
第三級 (即國內核心期刊等級)	--	<u>1.比較文学研究</u> 2.昭和文学研究 3.和漢比較文学	1.言語文化研究 2.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紀要
第四級	<u>1.イマ×ココ：言語教育実践》</u> <u>2.小出記念日本語教育研究会論文集</u> <u>3.言語文化教育研究</u> <u>4.日中言語対照研究論集</u> <u>5.日本語／日本語教育研究</u> <u>6.ことばと社会</u>	<u>1.解釈</u> <u>2.天理台灣學報</u>	<u>1.日本都市学会年報</u> <u>2.南島史学</u> <u>3.地球環境研究</u> <u>4.日本国際観光学会論文集</u> <u>5.経済政策ジャーナル</u>

日文系專書3家出版社如下：

- 1、大新書局
- 2、尚昂文化事業國際有限公司
- 3、致良出版社